

一级建筑师考试作图精讲课讲义第5讲注册建筑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78/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7_c57_578305.htm

建筑物的布置、建筑高度 二、场地中建筑物的布置与相邻场地的关系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规定：4.1.4相邻基地的关系应符合下列规定：

1建筑物与相邻基地之间应按建筑防火等要求留出空地和道路。当建筑前后各自留有空地或道路，并符合防火规范有关规定时，则相邻基地边界两边的建筑可毗连建造；2本基地内建筑物和构筑物均不得影响本基地或其他用地内建筑物的日照标准和采光标准；3除城市规划确定的永久性空地外，紧贴基地用地红线建造的建筑物不得向相邻基地方向设洞口、门、外平开窗、阳台、挑檐、空调室外机、废气排出口及排泄雨水。

三、建筑高度 A.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2003 规定：2.3.1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重要风景区附近的建筑物、在航线控制高度以内的建筑物，其高度系指建筑物的最高点，包括电梯间、楼梯间、水箱、烟囱等。2.3.2在上条所指地区以外的一般地区，其建筑高度，平顶房屋按室外地坪至建筑女儿墙高度计算。坡顶房屋按室外地坪至建筑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计算。屋顶上的附属物，如电梯间、楼梯间、水箱、烟囱等，其总面积不超过屋顶面积的25%、高度不超过4m的不计入高度之内。（该技术措施建筑设计部分，第55页第2.3.1条补充规定：如建筑物处于航线控制高度以内的区域时，其高度应包括上述屋顶突出物。）2.3.3特殊体形的建筑顶层设有景观构筑物或设有其他辅助设施的

建筑高度的计算，应由当地主管部门确定。

2.3.4消防要求的建筑高度，为建筑室外地坪到其屋顶面或檐口的高度。2.3.5在有净空高度限制的飞机场、气象台、电台和其他无线通信（含微波通信）设施周围的新建、改建建筑物，其控制高度应符合有关部门对净空高度限制的规定。

B.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规定：4.3.1建筑高度不应危害公共空间安全、卫生和景观，下列地区应实行建筑高度控制：

- 1对建筑高度有特别要求的地区，应按城市规划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 2沿城市道路的建筑物，应根据道路的宽度控制建筑裙楼和主体塔楼的高度；
- 3机场、电台、电信、微波通信、气象台、卫星地面站、军事要塞工程等周围的建筑，当其处在各种技术作业控制区范围内时，应按净空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 4当建筑处在本通则第1章第1.0.3条第8款所指的保护规划区内。

注：建筑高度控制尚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部门的规定。

4.3.2建筑高度控制的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第4.3.1条3、4款控制区内建筑高度，应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建筑物和构筑物最高点的高度计算；
- 2非第4.3.1条3、4款控制区内建筑高度：平屋顶应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其屋面面层或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坡屋顶应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计算；下列突出物不计入建筑高度内：
 - 1) 局部突出屋面的楼梯间、电梯机房、水箱间等辅助用房占屋顶平面面积不超过1/4者；
 - 2) 突出屋面的通风道、烟囱、装饰构件、花架、通信设施等；
 - 3) 空调冷却塔等设备。

百考试题推荐：百考试题注册建筑师最新考试辅导课程免费听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